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情况：

（一）第十四条：

修订前：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修订后：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第二十一条：

修订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十一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标准的，适用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修订后：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十一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第二十二条：

修订前：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修订后：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第十四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